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3-043

##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一、概述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同时，解释16号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将现行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 （1）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2）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

###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进行的变更，该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报备文件

- (一)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